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組織：成立「109 年度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保員資格者。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保員資格者。
- (三)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教保員資格者。

附註：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述資料未備齊全者不予報名。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進用後亦應無條件解任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四、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五、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肆、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伍、代理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行政、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柒、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第 1 次	109 年 7 月 15 日	三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 理
第 2 次	109 年 7 月 20 日	一	上午 9:00-11:00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878 號，聯絡電話：04-26832865 轉 716 或 733 張主任)。

三、甄選日期：

地點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結束	13:30~結束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佈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請於13：20至幼兒園報到，13：30依報名順序由學校排定口試、試教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3. 13：25至13：30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如經發現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7. 試教時請備教案一式3份，教案主題及教具不限。
----	---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878 號）

捌、報名方式：請攜帶下列各證件至本幼兒園報名，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裝訂；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正、影本各 1 份。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六)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如為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2)。
- (七)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附件 3)。
- (八)切結書(附件 4)。
- (九)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十)曾任教職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請於報名時間親自或委託辦理送至臺中市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張主任。(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878 號，聯絡電話：04-26832865 轉 716 或 722)。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內容不拘，時間 10 分鐘，請備教案一式 3 份，教案主題及教具不限）。
- (二)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 10 分鐘）。
- (三) 總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有代理教保員經驗者則優錄取。

拾、(一)放榜：甄選錄取人員於甄選當天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

(二)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於放榜日當天下午15時至16時前公告於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之 資 格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102年8月之後入學之教保科系學生者，應另附教保知能課程32學分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9學年度代理
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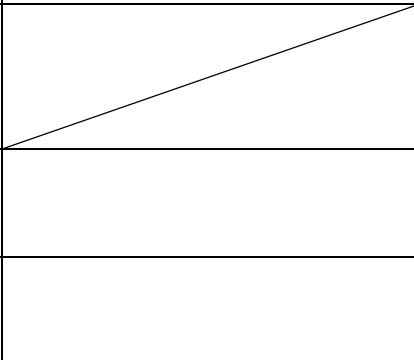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 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 式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內 容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09 年 月 日 星 期	13:15 之前	報到時間		
	13:30 結束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878 號 電話：(04)26832865#711 2. <u>甄選時間</u> ： 第一次招考：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第二次招考：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 4. 口試與試教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 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 者，扣總分 20 分。 6、本考試口試及試教採交叉進行方式，考詩請注意應試時 間。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 10 分鐘，時間到響一長 鈴即結束該場考試。 7、應試完畢即可離場，甄選當日下午 15:00 前公布錄取名 單〈本證無需繳回〉。 8、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本校不另行 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未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取得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六、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八、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簽名並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